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 (1) 應支付予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股息（以人民幣計算）

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在股息公布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每一港幣單位人民幣平均兌換價}}{\text{在股息公布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每一港幣單位人民幣平均兌換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布日之上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人民幣平均兌換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1.034556元，因此H股股東每股應得股息為港幣0.116元。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所宣派之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H股股息單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